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宴年
訴訟代理人　孫添吉
被　　告　中洲 The One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方士瑋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